

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道交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依法筹集、使用、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依法筹集救助基金。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依法追偿垫付款，救助基金管理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内设科室 1 个。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三、 人员构成

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事业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道交中心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总额 3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了项目内容。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总额 3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01%。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21.7 万

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42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48%；医疗卫生支出 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3%；住房保障支出 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2%。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了项目内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3%。其中：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16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6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工会经费 0.12 万元、福利费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了项目内容。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公开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表）

附表：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5
经费拨款（补助）	32.1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12	本年支出合计	32.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12	支 出 总 计	32.1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12	24.12	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5	18.65				
20106	财政事务	18.65	18.65				
2010650	事业运行	18.65	1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2.43	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	2.43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8.00		8.00			
2082401	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	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	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12	一、本年支出	3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5
经费拨款（补助）	32.1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12	支 出 总 计	32.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2	24.12	21.70	2.42	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5	18.65	16.23	2.42	
20106	财政事务	18.65	18.65	16.23	2.42	
2010650	事业运行	18.65	18.65	16.23	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2.43	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	2.43	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	2.43	2.43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8.00				8.00
2082401	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补助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	1.10	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	1.93	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	1.93	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1.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2	21.70	2.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0	21.70	
30101	基本工资	6.17	6.17	
30102	津贴补贴	1.01	1.01	
30103	奖金	5.00	5.00	
30107	绩效工资	3.90	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	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	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2.42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6	电费	0.16		0.16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0.06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04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0228	工会经费	0.12		0.12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4					0.0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0	8.00						
本级支出项目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经费	8.00	8.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